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103 年度教育部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教育部（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簡稱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其基金規模狀況、設立目的、政府捐助情形等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現有財產總額 (單位：千元)	政府累計捐助財產總額(比率)	捐助機關/單位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接受補助及委辦情形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82.02.26	515,750	505,750 (98.06%)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	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 1.任期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 2.董事 15 人，官派 8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1 人。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為 15,272 千元，委辦收入為 60 千元。
				教育部 500,000 國立大學校院 5,750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91.08.12	30,500	20,000 (65.57%)	教育部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1.任期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 2.董事 13 人，官派 7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3 人。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為 100 萬元。
				教育部 20,000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4.11.28	30,300	20,200 (66.67%)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以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1.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董事 17 人，官派 9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1 人。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為 39,445 千元，委辦收入為 30,427 千元。
				教育部 15,000 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200			
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4.10.12	36,250	23,550 (64.97%)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1.任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屆滿。 2.董事 21 人，官派 11 人。 3.監察人 5 人，官派 1 人。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為 25,643 千元。
				教育部 15,000 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8,550			

編號	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現有財產總額 (單位：千元)	政府累計捐助財產總額(比率)	捐助機關/單位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接受補助及委辦情形
5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81.06.30	25,000	25,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1.任期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2.董事 11 人，官派 6 人；監察人 1 人。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收入為 120 千元。
				前省教育廳 25,000			
6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83.01.20	200,000	200,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1.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2.董事 17 人，官派 9 人。	無
				前省教育廳 200,000			
7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子軍文教基金會	87.11.06	5,000	5,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協助臺灣省童子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1.任期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2.董事 9 人，官派 5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0 人。	無
				前省教育廳 5,000			
8	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7.02.06	30,000	30,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1.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董事 19 人，官派 10 人，監察人 2 人。	無
				前省教育廳 30,000			
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3.09.15	78,143	48,456 (62.01%)	教育部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1.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董事 9 人，官派 4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2 人。	無
				教育部(48,456)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01.01	18,848	0 (0%) (儲金管理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無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0 人	無
				0 人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本章茲就本部監管 10 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等說明。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本部於年度資料檢核時檢視監管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董、監事任期等，亦確實辦理薪資評核作業，其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均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報部核定或備查，並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另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表 2、財團法人之薪資管理備查情形一覽表

名稱	是否適用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	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核定或備查情形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核定或備查情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是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教臺高(四)字第 1020052117 號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35864 號	無此類人員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是	無給職	無此類人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是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35794 號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3318 號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35794 號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3318 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是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臺文(一)字第 0990121593 號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臺文(一)字第 0990121593 號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是	無給職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9738 號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是	無給職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30039751 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是	無給職	無給職
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是	無給職	無給職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是	無給職	無給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否 儲金管理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爰不受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	-

表 3、財團法人已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經本部備查情形

名稱	於相關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核定或備查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工作規則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職人員考績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4592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規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5 日臺高(四)字第 0920019351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0580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人員管理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20182332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未發給獎金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規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30079998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未發給獎金	
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未發給獎金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未發給獎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20138253 函核備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4、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1.不符合評核指標○ 2.理由：○○○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管理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爰不受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	

註：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監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共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業依立法院 101 年決議事項及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規定配合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註：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然為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要求，業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訂財團

法人之捐助章程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本部監管 10 家財團法人中，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並非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財團法人外，餘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有 1 名政務人員退職再任人員，該人員實支月薪已符合立法院 101 年決議事項及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17871 號函規範；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等 3 家所聘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係擔任無給職；餘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等 6 家，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爰本部所轄之財團法人均無違反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

####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均符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

三、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4 日、103 年 7 月 21 日共計召開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93%、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67%；另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 次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出席率 67%。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1 月 28 日、6 月 23 日及 10 月 3 日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66.67%、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55.56%，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3 月 13 日、6 月 17 日、7 月 22 日、9 月 29 日及 12 月 15 日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92.2%、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83.5%，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3 月 25 日及 11 月 18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及第 4 屆第 5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69.04%、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 7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於 2 月 15 日共計召開 1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90.9%、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1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3 月 4 日、10 月 3 日共計召開 2 次董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70%、監察人出席率 1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2 月 14 日、6 月 7 日共計召開 2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第 1 次 100%第 2 次 67%、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2 次都是 67%，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分別於 2 月 20 日及 7 月 15 日共計召開 2 次董監事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77.78%、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75%，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3 年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 67%、監察人出席率 100%，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 56%、監察人出席率 67%，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

(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分別於 1 月 27 日、2 月 27 日、3 月 27 日、4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26 日、7 月 25 日、8 月 7 日、9 月 4 日、10 月 2 日、11 月 6 日、12 月 4 日共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73.41%，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規定；1 月 23、2 月 27 日、6 月 12 日、7 月 22 日、11 月 11 日共計召開 5 次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90%。

四、其他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董監事會議，董監事開會出席情形尚屬良好，另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爰不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其係依該會自訂之內部工作規則辦理。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本章茲就本部監管 10 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包括：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分述如下：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部係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1010001616 號函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事宜。
- 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事宜如下：
- (1) 本部督促主管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2) 103 年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 依「民法」第 32 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財團法人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4)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訂定會計制度外，其餘 9 家均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際合作基金會	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金會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 二、整體評估結果

本部所轄 10 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評估結果如下表：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0 家	0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5 家	0 家	5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家	0 家	0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5 家	0 家	5 家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9 家	0 家	1 家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0 家	0 家	0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9 家	0 家	1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0 家	0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0 家	0 家	0 家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以下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

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該等財團法人經依各項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行情形逐一檢視後，均達成年度目標。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監督。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簡稱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以下茲就本部監督機制、各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分述之：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輔導訂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內容包含：(1) 會務：行政管理制、董事會運作、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2) 財務：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基金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等。(3) 業務：依捐助章程所訂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計畫之評估及改善情形。

另訂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辦理教育法人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3)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4)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5)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6)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7)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8)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9)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10)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11)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03 年度目標由各家財團法人就其設立目的及專業面，分別提出年度目標，各年度目標下又分別設定績效指標，並訂量化之目標值及其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提出。茲就各財團法人業務績效評估方式分述如下：

####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係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設立宗旨，本部

依該會所訂年度目標督責其是否依規定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完成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該會除已完成前述目標外，並接受本部補助，與招聯會共同承辦「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計畫，本計畫所研擬的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經多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與會員大會討論，最終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招聯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獲本部同意辦理。

該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 104 年 2 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3 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將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3 月底前函送本部審查。

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該會參加本部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之教育基金會評鑑，連續三年獲評為績優教育基金會，100 及 101 年為特優，102 年為優等。

##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自 91 年起迄 103 年共計協助核轉 3,040 筆捐款，總計 192 億 5,140 萬 3,957 元。103 年度協助核轉 345 筆捐款，總計 2 億 6,773 萬 0,051 元，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積極協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事宜。該會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 1 年至少 2 次、依限檢送年度預決算書等，均如期完成。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該會係本部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自 94 年度 12 月起規劃及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活動，出版評鑑雙月刊及專書、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在評鑑業務品質精進方面，97 年 100 年期間委託第三方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並改進現有評鑑實務。另於 100 年初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IEC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得英國 The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授證。為持續推動及維持 ISO 兩項管理系統之品質，評鑑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及邀請 SGS 進行外部稽核（定期追查），進行業務檢討與改進。

##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本部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績效評估迄今係以基金會書面自評方式辦理。每年訂定計畫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俟年度結束後將成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查：

- 1.製作留學臺灣系列文宣：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收外籍學生之效益。期四本文宣發出數量達總數 80%以上。
- 2.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高「Study in Taiwan」品牌識別度。使用國際學生心得及徵文活動豐富網站內容。配合海外招生活動調整網站內容及

宣傳策略。持續進行網頁改版及優化，改善國際學生使用經驗。規劃越南學生專區。全年瀏覽人次達 20 萬（102 年約 17 萬 5000）。越南學生瀏覽人次達 4,500 人次（102 年約 3,700 人次）

3. Study in Taiwan 網路行銷：提高「Study in Taiwan」品牌識別度。運用「Study in Taiwan」臉書社群網站與外國學生互動。運用在臺國際學生心得分享影片進行口碑行銷。執行網路趣味徵選活動產製「Study in Taiwan」趣味性內容。SIT Facebook 全年度粉絲數增加 10,000 人。SIT Facebook 全年度廣告點擊數達 30,000 次。擬拍攝 8 部在臺國際學生心得分享影片，並舉辦 2 場在臺國際學生趣味徵選活動。
4. Study in Taiwan 微電影影片行銷：製作 3 至 5 分鐘以在臺國際學生為主角之精緻微電影影片 1 部，並於網路播映，提高「Study in Taiwan」品牌知名度。配合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時程同步宣傳。期全年度影片曝光數預計達 220,000 次。
5. 臺灣國際學生聯誼會：促進各校國際學生社團跨校性合作，擬舉辦 2 場跨校性國際學生社團幹部經驗交流活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預計達 50 人以上。
6. 統籌參加亞太、美洲、歐洲教育者年會：提昇臺灣之能見度。並強化國內各大學院校與其他國家學校之聯繫。期參展學校對於參加各年會對該校國際知名度之提升、姊妹校關係之鞏固、國際合作機會之拓展、整體參展之滿意度皆達 80% 的滿意度。
7. 統籌參加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以建立臺灣華語優質品牌形象，提升臺灣華語的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增進國際市場對於臺灣華語資源之瞭解；增進對華語市場現況、發展與相關議題的瞭解；促進臺灣華語教學機構與國外教育機構建立合作交流關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期參展學校對於參加本年會對該校華語教材之推展、短(暑)期華語班之推展、華語師資之推展、及整體參展之滿意度達 75% 的滿意度。
8. 雙邊高教交流：辦理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使臺、馬雙方分享彼此國際化最新情勢；為臺、馬雙方建立合作平臺，帶給學校實質交流機會；並安排馬方學校至臺方機構參訪，加深對我國高等教育機構了解。期參與學校之整體效益滿意度達 75%。
9. 雙邊論壇平臺建置：將歷年論壇資訊(與會學校列表(含網址)、討論議題、與會校數、簽約校名單)製作成網站專頁，完成所有雙邊論壇資訊之上傳。
10. 國內交流會議：辦理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提供平臺供各校國際長討論及分享各校國際化之經驗，期望透過交流會，逐漸累積國內學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經驗，建立高等教育國際化專業社群，做為政府在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之重要參考。期參與學校之整體效益滿意度達 80%，參加人數達 80 人。另辦理大專校院英文網站實務精進交流會，提供各校網站管理人員及國際事務人員網站規劃、招生及英語內文呈現等相關專業資訊，並促成跨校際之經驗交流。期參與學校之整體滿意度達 80%，參加人數達 80 人。
11. 協助教育部定期召開「主要生源國教育市場攻略智庫會議」：經由智庫會議召開，掌握主要生源國之國際教育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就會議決議事項，據以推動前瞻性先導型工作計畫，以期吸引該國更多優秀學子來臺留

學或研習華語。

12. 臺灣教育中心：臺灣教育中心任務為提昇臺灣高等教育能見度。該會協助國內大學校院認識臺灣教育中心，整合臺灣教育中心對外形象，協調整合臺灣教育中心工作，維護臺灣教育中心服務品質。並協助教育部審查臺灣教育中心計畫。辦理一場臺灣教育中心研討會，期參加人數達 80 人以上，研討會滿意度達 90% 以上。並參加海外招生活動 3 次，及東南亞雙邊高教論壇 4 場。

13. 兩岸高教交流：參與中國國際教育年會及中國國際教育交流協會主辦之中國國際教育年會，分享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經驗，促進中國大陸各校對臺灣高教之認識。並擬合作辦理兩岸國際事務主管研討會，邀請北京市港澳臺僑學生教育管理研究會重要幹部來臺參與國際長會議。並與該研究會共同於北京辦理兩岸研討會，針對兩岸教師、學生交流面臨之障礙，研議可行方案供雙方政府部門參考。預計邀請國內 10 校國際事務主管共同前往。

####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係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103 年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計 5 場，受益人數共 400 人；各場次之課程內容均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另該基金會定時召開董事會並依時提報預決算書。

####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設立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103 年辦理社教文化行動講堂「社教繁星-閱讀磐石」共 12 場、悅讀 103-書香高峰會、「童軍人文社會巡禮夏令營」活動、「心靈環境教學」活動、「多元生態體驗營」活動、「世代共學」活動其他與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促進董事會職能，有效達成年度目標。

####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係為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辦理三項登記、協助各縣市童軍會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臺灣童軍會會員大會、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童軍人文社會夏令營及童軍業務專業人員研習，並定期召開 2 次董事會績效查核作業，董事、監察人、顧問等及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協助各縣市辦理多項童軍教育活動，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董事會職能，達到年度目標。

####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設立之宗旨為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並非以盈餘為目的，爰監管單位於列席該會董事會及辦理績效評估時，百分之八十在檢視該會辦理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之績效，另百分之二十則在檢視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職能。

####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捐贈人另有指定對象，亦配合辦理。另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學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1.本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考核。
2. 監理會透過績效考評作業，評核儲金管理會績效並提昇管理效能，落實儲金管理會年度計畫以發揮下列二項效能：
  - (1)財務效能：指儲金管理會執行退撫儲金運用計畫及預算，具有增進收益或摺節支出之重大效益。
  - (2)行政效能：指儲金管理會落實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提高行政效率，或創建革新性行政措施，具有重大管理績效。
- 3.退撫儲金績效管理採目標管理方式，其績效目標分為標準績效目標及自訂績效目標二種：
  - (1)標準績效目標：由績效評核小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儲金管理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七十五。
  - (2)自訂績效目標：由儲金管理會依其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二十五。
- 4.前點第一款所定績效評核小組，由監理會委員互選五人至八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 (1)設定標準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
  - (2)審核儲金管理會所自訂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 (3)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複評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
  - (4)前項績效評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5.儲金管理會績效評核之考評程序及辦理時程如下：
  - (1)目標設定：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1月31日前，依下列原則設定目標，並填具績效目標評分表：
    - 1、標準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
    - 2、自訂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以保障教職員退撫權益為目標，落實退撫儲金 收支、管理、運用作業程序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

遺審定事宜，穩健提高退撫儲金之運用收益，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及福祉。

- 3、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事項或儲金管理會內之重點業務，具有代表性，得依客觀方式加以具體評估者，應列入目標管理項目。
- 4、執行進度應以每年10月31日完成為原則，因故須於11月後始得完成者，應敘明截至10月31日完成之目標值。

(2)目標核定：本部應於每年2月28日前，依下列規定核定目標：

- 1、標準績效部分，依本要點規定。
- 2、自訂績效部分，由儲金管理會依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先經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並經監理會初審通過後，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並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函知儲金管理會。

(3)目標變更：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依下列規定變更目標，並提出績效目標評分修正對照表：

- 1、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因立法院預算審查刪除該項計畫，於簽奉監理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以新興計畫取代。
- 2、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於年中有再修正或刪除者，應敘明理由簽陳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後，送監理會彙整。

(4)績效考評：

- 1、自評：儲金管理會應就本部績效評分標準及配分表所定績效衡量指標逐項辦理自評，填寫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應於每年10月1日前送監理會彙整；其成績評定方式應依年度績效目標評核之分數加總計算。
- 2、複評：監理會彙整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監理會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依績效衡量指標由各委員評定分數作為複評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 3、綜合考評：由監理會彙整儲金管理會績效考評之自評及複評結果，於每年11月1日前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4、複評成績與綜合考評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並陳報本部部長核定。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1.年度評鑑：該會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參加本部於民國100年至102年辦理之教育基金會評鑑，連續三年獲評為績優教育基金會，100及101年為特優，102年為優等。
- 2.定期查核：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3點第1款，本部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該會均依規定線上填報並上傳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表等資料。

- 3.實地查核：本部辦理「103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計畫」，委託慶陽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8月28日至該會查帳，依據查核報告，本次共11項查核項目及52個查核細項，未發現異常情形，該會財務狀況之優點為：(1)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2)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3)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 4.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除本部董事當然代表及指派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會議外，本部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項會議。該會103年共辦理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審核預決算案、常務董監事選舉案等，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 5.考試委員會：本部高教司司長為該會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參與會議外，並提供辦理各項考試之諮詢及監督。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本部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審核當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等、不定期電話查核該基金會運作方式及基金會網頁查詢；查核該會各項業務辦理活動、研討會執行情形均符合其宗旨，且會計紀錄完備，亦達成其年度績效目標。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促進評鑑業務品質精進：該中心於97年至100年以委託或招標方式由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辦理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後設評鑑工作。
- 2.推動ISO品質保證：於100年初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ISO9001:2008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ISO/IEC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得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授證。為持續推動及維持ISO兩項管理系統之品質，評鑑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及邀請SGS進行外部稽核(定期追查)，進行業務檢討與改進。
- 3.會計師報告：評鑑中心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事務，訂定會計制度；並於年度終了由會計師辦理期末查核及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送董事會監察人審查，俟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部備查；另評鑑中心每年定期製作預、決算報告送教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審議，財務運作均依會計制度執行。

##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1.該會年度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業務均由本部督導或協助辦理。
- 2.行政會務督導：該會103年辦理2次董監事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係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103年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計5場，受益人數共400人；各場次之課程內容均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

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另該基金會定時召開董事會並依時提報預決算書。

####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重點業務為辦理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昇樂齡教育及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本部前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會查核 102 年度帳務及行政作業查核，亦達成其年度績效目標。103 年間完成「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規則」等相關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並完成第 8 屆董事及第 1 屆監察人改選。

####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稟承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練、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及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及協助辦理國際童子軍活動事宜。該會一年召開 2 次董事會會議，各項事務檢核業務均依規辦理，本部前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到會查核 102 年度帳務及行政作業查核，亦達成其年度績效目標。

####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 該會一年召開 2 次董監事會議，監管單位均派員列席。
2. 監管單位列席董事會議，俾共同參與該會新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以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並透過該會執行長之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確認上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完成績效評估。

####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該會成立於 53 年，迄今已逾 48 年，期間陸續接受民間國內外工商、教育、學術等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款，截至目前該會列管獎學金 100 餘項，依捐贈人意願頒發獎學金。該會於 98 年間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捐助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原章程修正並分為「捐助章程」與「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嗣後於 99 年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該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與「會計制度」作為該會接受捐贈及獎學金審發程序的準則。另於 102 年間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等相關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並完成第 8 屆董事及第 3 屆監察人改選。
2. 該會依捐助章程成立董事會，由本部職員和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或教育專家聘兼任；設監察人 3 人，由本部職員和捐款人聘兼任，每年提出意見書建議年度業務執行方向。該會 103 年召開 2 次董事會和監察人聯席會議，均請本部派員列席。
3.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

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並於本部擴大部務會報頒贈獎狀。

- 4.該會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方法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資助特殊境遇之優秀學子，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協助遴選，申請學生經董事會審核後頒予優異學生獎學金和獎狀以資鼓勵，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有關該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得獎名單均函知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等，並公告於該會網站。
- 5.本部實施「103 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實施計畫」，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實地查核該會財務管理情況，該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且會計記錄完備，財務支出均取得合法憑證，103 年度經常性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有關監理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辦理儲金管理會 103 年度績效目標核定及評核考評，相關作業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 1.監理會前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儲金管理會應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填復 103 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
- 2.經查，儲金管理會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函報前開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監理會旋依該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之原則，就該會填復之 103 年度績效目標進行初審，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召開兩會協商會議，復依協商會議決議彙整「103 年度儲金管理會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之修正版本，提送績效評核小組會議審議。
- 3.案經監理會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研商績效目標評分表之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 4.監理會業經簽奉核可，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函知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 5.儲金管理會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提報 103 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到部，復經監理會於同年 10 月 3 日前往該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之實地檢核及初審作業，並彙整初審結果。
- 6.監理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初審結果提報「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3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
- 7.案經簽陳監理會主任委員完成綜合考評，並彙整複評成績及綜合考評成績，復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奉本部部長核定。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因屬常設入學考試研發機構之性質，除積極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制度與命題技術外，並對各項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深入研究，於 83 學年度接受委託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開始舉辦學科能力測驗作為大學入學基本能力之篩選機制；自 85 學年度起接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試務總會業務，辦理大學聯招試務工作，取代各大學每年輪辦之臨時性試務單位；為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自 91 學年度起辦理指定科目考試。在命題方面則積極發展題庫；在試務方面，多項作業完成電腦化，並致力於提升試務作業標準化，於民國 100 年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認證，為國內第一個採用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並於 102 年通過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BS 10012 認證，此外，於 103 年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認證及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轉版認證(ISO 27001:2013)。該會於民國 100 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資訊治理啟航獎」，歷經 3 年持續維運，於 103 年獲頒「資訊治理續航獎」。

該會目前每年舉辦大學入學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其公信力深受社會大眾所肯定，選才機能對國家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亦有目共睹。該會每年度均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

該會依 103 年度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例如：完成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除已完成前述目標外，並接受本部補助，與招聯會共同承辦「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計畫，本計畫所研擬的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經多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與會員大會討論，最終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招聯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獲本部同意辦理。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會宗旨為透過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私立學校之免稅額度，以鼓勵各界捐款私立學校，擴充私校財源，提倡捐資教育風氣，於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作業。
2. 該會設有一個捐款帳戶，捐款人可透過電匯、支票、ATM 等多元捐款方式捐助私校。
3. 該會 103 年度接受各界捐款共 345 筆，計 2 億 6,773 萬 0,051 元整；其中指定捐款共計 345 筆，分別指定捐給 29 所學校。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辦理大學院校務評鑑：
  - (1) 針對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務評鑑延後評鑑以及追蹤評鑑與再

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已經於 102 年底完成，103 年上半年繼續進行後續認可程序。

- (2) 關於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結果，共有 26 個受評項目，其認可結果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公布。

## 2. 推動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1) 103 年度進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共計 20 所大學校院，其中 5 校為 103 年度受評鑑對象，其餘 15 校為 101 年度受評單位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即為需進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校院。
- (2) 103 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共有 13 校、105 班制接受評鑑，其中 92 個班制評鑑「通過」，比例為 90.2%，另計有 10 個班制為「有條件通過」，比例為 9.8%，其餘 3 個班制因已於 103 學年度停招，故僅提供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 (3) 103 年度下半年與 101 年度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共有 7 校進行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03 年底完成。

## 3. 醫學院評鑑：

- (1) 103 年度受評學校有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其相關評鑑結果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由醫學評鑑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2) 專案訪視：辦理第一次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的訪視。

## 4.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以校為單位，認定大學校院系所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包括通識教育）。103 年已完成並公布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實施計畫，並有 3 所大學校院之自我評鑑結果完成認定，未來評鑑中心亦將持續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政策說明會。

## 5. 進行相關評鑑事務專案研究計畫：評鑑中心接受本部委託辦理「我國人文社會相關學會轉型為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研究」，藉以輔導學會轉型為專業評鑑機構，多元扶植評鑑機構發展；推動「評鑑人員專業化規劃」，以推動評鑑人員專業化課程研發，提升評鑑人員專業化訓練及專業評鑑素養；研議「學院評鑑規劃研究」，協助本部瞭解我國大學校院學院發展與學院評鑑推動情形，俾利未來研議第三週期學院評鑑規劃之參據；「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研究」則持續推動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並研議未來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指標；協助本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實施計畫」，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認定國立政治大學、元智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3 校自我評鑑認定結果，其認定皆為「通過」，而該等學校未來系所及學位學程得以免受評鑑中心接受本部委託系所評鑑；研議「高等教育後設評鑑機構組織營運分析計畫」，即以調整評鑑中心為具認可組織與後設評鑑機構之雙重角色。

## 6. 辦理評鑑人員培訓與研習：由評鑑中心每年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評鑑委員專業研習課程，以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陸續開設評鑑專業研習課程。教學培訓方面共辦理 5 場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包括大學自辦評鑑與通識教育評鑑之觀點與作法（3 月 14 日）、大學自辦評鑑之觀點與作法（6 月 13 日）、大學通識教育評鑑之觀點與作法（6 月 24 日）、大學評鑑面面觀（8 月 20 日）、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實務（11 月 28 日）

等，藉以提供評鑑人員重要的評鑑資訊，以培訓其評鑑專業能力。

7. 辦理國際研討會：

- (1) 辦理大學校院品質保證優良實例 (Good Practic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工作坊，評鑑中心於 10 月 2 日主辦，邀請國內外學者針對大學校院品質保證優良作法深度交流。
- (2) 2014 年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評鑑中心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於 10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主題為「高等教育內外部品質保證：亞洲發展與趨勢」(Internal and Ex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in Asia)。

8. 國際交流活動：103 年來訪評鑑中心之國際組織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教育評估院代表團、福建省教育廳代表團、耶魯大學新加坡分校副校長、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大學基準協會。另評鑑中心於 103 年出訪之國際機構為香港學術及職務資歷評審局（並且參與評鑑人員培訓課程）、福建省主辦之海峽兩岸應用技術類大學校長論壇、日本全球學術論壇、日本大學評價・學位授與機構，藉以瞭解國際間評鑑發展，共享實務經驗。

9. 加入國際重要評鑑組織：103 年持續參與「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 之會員身分，拓展評鑑相關事宜。

10. 出版與傳播：103 年度出版學術期刊《高教評鑑與發展》(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英文期刊 2 期、《高教評鑑與發展》中文期刊 1 期。此外，出版《評鑑雙月刊》6 期、102 年度中英文年報，宣傳高教評鑑發展。

####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該會以協助本部擔任統籌國內大學對外事務平臺之宗旨設立，依據捐助章程所列業務範圍，規劃為下列七大子計畫項目：

1. 強化留學臺灣行銷(創立 Study in Taiwan 品牌，簡稱 SIT):製作系列留學臺灣文宣，內容包含臺灣高等教育介紹及各大專院校之相關課程訊息。並強化留學臺灣網站，辦理多項網路行銷專案，並首度拍攝「留學臺灣微電影」，以多元方式行銷「留學臺灣」品牌。
2. 統籌規劃參加世界各洲大型國際教育者年會：包含 2014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藉此形塑「留學臺灣」品牌、吸引海外菁英赴臺就讀、增加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3. 雙多邊高教交流：本年度在臺舉辦「台灣與馬里蘭高等教育論壇」，並建置雙邊論壇平台，有系統呈現歷年雙邊論壇資訊及成果，並定期追蹤雙邊學校交流情形，以達效益。
4. 舉辦國內交流會議：包括辦理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及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並協助教育部召開「主要生源國教育市場攻略智庫會議」以發揮資源整合力量，促進各校交流及經驗分享。



- 5.統籌協調臺灣教育中心業務：包括統籌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在臺舉辦臺灣教育中心研討會、辦理各中心績效成果考評、強化識別系統使用及網路行銷。
- 6.兩岸高教交流：與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及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引進國外智力分會進行交流，前往參加其教育年會，期開創兩岸高教合作關係。
- 7.協助教育部執行雙向蹲點計畫：本計畫係教育布希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並促進本國學生的國際移動能力所提出的新興計畫，分為 inbound 的「TEEP」及 outbound 的「臥虎藏龍計畫」兩部分。

####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每年均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103 年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計 5 場，受益人數共 400 人；94 年所承接臺北市政府之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103 年度核定招收人數 80 人，現招收人數 76 人，招生率 95%。

####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稟承以協助政府推展台灣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及辦理各項社教活動與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為宗旨，以孳息收入配合支應等相關經費，在預算範圍內自給自足原則下，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

其績效如下：

1. 2014 年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活動，鼓勵弱勢族群樂於學習與熱識環境教學的機會，共 622 人參加。
2. 2014 社教文化推展系列「社教繁星-閱讀磐石」、「悅讀 103-書香高峰會」-舉辦大型閱讀活動，將書香帶到全國各地及離島地區，共 1,272 人參加。
3. 人文社會生活體驗營，實施社會教育及童軍健全公民教育之內容，認識城市人文及社會脈動藉以體驗先人付出及現代公民之健全關係，共 110 人參加。
4. 與政府立案之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樂齡教育及終身教育等活動。

####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稟承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定期召開董事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績效如下：

1. 協助各縣市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
2. 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訓練。
3. 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

4. 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
5. 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6. 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研習。
7. 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
8. 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

####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促進董事會職能，103 年度總計召開 2 次董監事會（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另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以促進教育文化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103 年度有舉辦或協辦下列 6 場活動：

1. 103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於新北市鄧公國小辦理北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 103 年 6 月 4 日於南投縣炎峰國小辦理中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3. 103 年 5 月 7 日於嘉義縣柳林國小辦理南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4. 103 年 12 月 6-7 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教職員工音樂欣賞研習活動。
5. 103 年 11 月 22 日於台中市明德中學辦理教育政策議題座談會。
6.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7 梯次教職員週休親子休閒旅遊活動-高雄生態之旅、台南生態之旅、南投生態之旅。

####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 101 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得獎學生計 476 名，金額為新臺幣 573 萬 5,000 元。103 年 9 月 3 日公告 10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獎學金發放名額計 264 名，金額為新臺幣 505 萬 5,000 元，受理申請案件計 1,908 件。

#### (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該會受本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
2. 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初期先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分別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未來將以提供個別

標的進行選擇為目標。另該會針對其內部控制進行修訂並配合本會執行定期稽核作業，建立完善內外部稽核制度，又該會皆按規定於期限內公開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8 個（占 8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2 個（占 2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題庫發展計畫、新課綱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計畫。年度目標：擴大命題教授人才庫、增加題庫題量與質，並提出 101 課綱學測國文、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以及指考國文、歷史之考試試卷與命題參考說明。	★	良好 (90 分)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 完成題庫發展計畫、新課綱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在擴大命題教授人才庫、增加題庫題量與質等方面，均獲良好成效。此外，並依預定期程提出 101 課綱學測國文、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以及指考國文、歷史之參考試卷與命題參考手冊。 (一)題庫發展計畫： 1. 完成題庫命題工作計畫（103）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英語聽力等11項計畫，(1)共成立19線題庫命題計畫工作小組，計有107位大學教授參與，並邀請21位高中教師參與初步命題階段或為諮詢對象。(2)第一階段10科共新命製試題1,601題，英語聽力新命製214題；經第二階段交叉審題與修題後，10科總計定題入庫1,271題，英語聽力完成213題。 2. 完成題庫支援系統工作計畫 - 試題與課本查詢資料庫（103）：(1)完成101課綱高二下、高三上及99課綱微調(1)高一上之課本電子檔處理，(2)完成新增試題和課本資料庫的建置，(3)提供命題相關人員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TISS 3）查詢服務。 (二)新課綱試題研發計畫： 1. 完成101課綱參考試卷工作計畫（103）-國文科、歷史科2科之工作成果為：(1)成立2組計畫小組，國文科由4位大學教授與1位高中教師組成；歷史科由5位大學教授組成。(2)完成國文科與歷史科研究測試，共18校5,421人參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p>與測試。(3)103年9月30日完成公告學測國文考科、社會考科歷史部分與指考國文考科、歷史考科的「參考試卷」及參考答案。</p> <p>2. 完成英聽參考試卷工作計畫(103)－英語聽力之工作成果為：(1)成立1組計畫小組，計有7位大學教授組成。(2)提出「看圖辨義」題型之改進方案並進行試題研發。(3)完成研究測試，共6校2,172人參與測試。(4)103年6月30日公布修訂「看圖辨義」題型後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說明」、「參考試卷」及參考答案。</p> <p>3. 完成研究用試題測試工作計畫(103)，共2科18校5,421人參與測試工作。</p> <p>(三) 試題分析計畫：完成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試題分析，並提供相關人員參考。</p> <p>(四) 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完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統計分析工作計畫(103)，工作成果為：(1)完成修訂看圖辨義題型之研究測試統計分析。(2)進行10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計算模式之檢討。(3)進行二次研究用試卷測試，第一次共6校1,856人參與測試；第二次共6校1,758人參與測試。(4)完成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之成績等化工作。</p> <p>(五) 研討會計畫：</p> <p>1. 辦理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研討會(103年4月14日至18日)，共計492位教師出席。</p> <p>2. 辦理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題研討會(103年10月13至17日)，共計536位教師出席。</p> <p>3. 本中心學科研究員簡報試題分析後，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p>
	<p>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0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p>	★		<p>二、辦理各項入學考試業務：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p> <p>(一) 辦理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人數為147,478人。32考區、89分區(內含1個臺北身心障礙考生單獨分</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驗。年度目標：如期且順利辦理本項考試業務。			<p>區)、3,604個試場(含88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其中2個大陸考場係為配合教育部照顧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應考權益之政策,於大陸東莞、昆山兩地增設考場。完成5考科之命題、約840,000份試題印製、737,415張答案卡之讀卡、294,966份之答案卷掃描(國文、英文二科)、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等。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招生單位。</p> <p>(二) 辦理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人數為62,109人,分29考區、57分區(內含1個臺北身心障礙考生單獨分區)、1,547個試場(含37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32個非冷氣試場)舉行。完成10考科命題、約460,000份試題印製、381,022張答案卡之讀卡、347,341份之答案卷掃描、非選擇題全面使用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等作業。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進行考試分發招生業務。</p> <p>(三) 辦理10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為音樂組1,330人,美術組5,558人,體育組4,870人,共計11,721人(報考兩組37人)。試務作業包括報名、成績計算及寄發成績通知單。</p> <p>(四) 辦理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人數為128,576人,分31個考區、55個分區、3,659個試場(內含78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完成命題、上午場約78,000份及下午場約75,000份試題印製、製作試題語音光碟共775片、考生應考注意事項778片、110,915張答案卡</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p>之讀卡、成績計算等作業。 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p> <p>(五) 辦理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作業：報名人數計有69,491人報名，其中集體報名67,433人，內含學校集體報名519單位65,790人，補習班集體報名21單位1,643人、個別網路報名2,057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1,752人、中低收入戶考生726人。</p> <p>(六) 辦理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作業：報名人數計有146,035 人報名，其中集體報名 140,498 人，內含學校集體報名 551 單位 136,340 人，補習班集體報名 21 單位 4,158 人、個別網路報名 5,535 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 3,257 人、中低收入戶考生 1,567 人。</p> <p>(七) 辦理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音樂組1,282人，美術組5,561人，體育組5,065人，合計11,873人（報考兩組35人）。</p>
	<p>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 資訊技術研發設備更新計畫、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計畫、試務相關系統的維護及研發計畫。年度目標：持續落實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作業與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建置試務群組協同作業平臺。</p>	★		<p>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 完成年度目標及相關業務如下：</p> <p>(一) 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認證：於 103 年 9 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相關活動的設計與服務提供」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認證。</p> <p>(二)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轉版認證：於 103 年 9 月通過「第二處所轄業務及系統開發、操作及維運，和電腦機房相關活動管理，包含考試業務」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p> <p>(三) 通過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複評：於 103 年 9 月通過「第二處之個人資訊管理</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p>系統，包含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之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認證複評。</p> <p>(四) 建置深層透析分析及入侵偵測防禦之新世代 Layer7 防火牆 Palo-Alto，每季並完成資安威脅統計報表作為強化資安防護之參考。</p> <p>(五) 持續強化封閉區網路骨幹環境：依據中心高度資訊安全要求的作業特性，規劃並建置與外部隔離之封閉區網路，並持續完成深具網路效率與兼顧資訊安全需求的網路骨幹環境相關文件紀錄。</p> <p>(六) 持續維護封閉區主機虛擬化環境：引進最新虛擬化技術，建置高可用性 e 化服務主機，提升工作效率與資訊安全。</p> <p>(七) 持續維護答案卡讀卡封閉區網路與備份備援環境，提升答案卡讀卡作業的資訊安全。</p> <p>(八) 持續維護成績計算封閉區網路與備份備援環境，提升成績計算作業的資訊安全。</p> <p>(九) 持續強化中心網路監測環境：依據中心高度資訊安全及可用行要求的作業特性，規劃與建置網路監測環境。利用網路設備與主機監控軟體 (WhatsUp Gold)，即時監測並於辦公室前方之大型螢幕同步顯示全中心網路流量，網路設備使用狀況及伺服器使用狀況，完成深具網路效率與兼顧資訊安全需求的網路監測環境。</p> <p>(十) 建置儲存媒體資料消磁設備，以符合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p> <p>(十一) 建置電腦機房大型模組化不斷電系統，提升電腦機房穩定性與可用性。</p> <p>(十二) e 化身障生審查服務：建置身心障礙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並主動傳送每日統計表以提升後續身障生審查服務作業效率。</p> <p>(十三) 持續行政 e 化：精進電子</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p>表單系統，完成出納業務匯款轉帳作業。</p> <p>(十四) 持續題庫系統改版：以最新技術、高規格的資訊安全技術，建置具高效率的題庫系統，並完成舊庫轉換功能。</p> <p>(十五) 持續提供成績簡訊服務：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3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均於成績通知單寄送當日，提供考生成績通知即時簡訊。</p> <p>(十六) 建置空白卷掃描查驗系統，以檢驗答案卷承包商裝袋之正確性，避免缺漏及放置順序錯誤之情況發生。</p> <p>(十七) 建置考分區缺考與事件回報系統，以即時統計考生缺考率及突發事件狀況處理紀錄。</p> <p>(十八) 建置答案卡准考證明碼與條碼一致性檢測功能，確保答案卡准考證明碼與條碼之一致性避免成績誤植。</p>
	<p>四、考試輔導與服務：教育資料出版與傳播工作計畫、測驗服務與推動工作計畫。年度目標：編製完成年度學測與指考試題解析書籍，並以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提供輔導老師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p>	★		<p>四、考試輔導與服務：完成年度目標如下-</p> <p>(一) 編製與出版《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解析》、《認識高中英語聽力測驗2》、《認識學科能力測驗10 第二部分》、《認識指定科目考試4 第二部分》、《103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與解析》。</p> <p>(二) 每月定期發行《選才電子報》。</p> <p>(三) 興趣量表施測 388 校、人數 164,524 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計 309 校、共計 111,407 份。學業性向測驗，共計 20 校 5,649 人施測。</p> <p>(四) 其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漫步在大學」校系查詢系統網站，累積瀏覽約計 1,255 萬人次。</li> <li>2. 「大學招生資訊網」查詢系統網站，累積瀏覽約計 98 萬人次。</li> <li>3. 考試相關資料提供各界學術研究使用，本年度核准提供合計 18 件。</li> </ol>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五、學術考試交流：透過國內外及兩岸交流研討，達到彼此借鏡，吸取經驗，提升考試及教育水準之目標。	★		<p>五、學術考試交流：</p> <p>(一) 日本東北大學石井光夫教授及有明教育藝術短期大學日暮卜毛子准教授來訪，本次訪問主要為瞭解臺灣入學考試改革及學力保證相關議題。</p> <p>(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參訪團來訪，為瞭解臺灣入學考試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中的試題呈現、作答方式、考場環境及特定障礙類別考生應考時的應考服務（例如：自閉症、學習障礙、注意力不足及多重障礙等）。除舉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交流研討會」外，另安排參訪國立臺南大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及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分別與上述單位進行瞭解深度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的經驗交流。</p> <p>(三)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4 人來訪，主要目的為瞭解本中心非選擇題閱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事宜，並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p> <p>(四) 本中心受邀參加在新加坡舉行第十六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學術研討會。張顧問武昌代表中心發表論文： Revising Picture Description Items in CEEC' s Test of English Listening Comprehension，由張顧問武昌、游春琪學科研究員、張銘秋統計研究員共同完成。</p> <p>(五) 本中心受邀參加在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舉行 2014 年海峽兩岸考試改革交流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題：臺灣方面為「大學多元入學之現況及未來招考調整方向」、「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與成績計算」；大陸方面為「高考概況與改革舉措」、「PETS 和高考一年多考外語科保持穩定的策略」。參訪行程包括北京密雲縣的命題基地、闈場管理並與江蘇省、浙江省教育考試院交流</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六、制度研究計畫：接受教育部補助，與招聯會共同承辦「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計畫。年度目標：提出未來大學招生與入學考試調整之建議方案、建置大學學生在校表現資料庫之資訊蒐集平臺。	★		<p>大陸高考改革重點與方向，以及南京大學與浙江工業大學，瞭解學校辦學理念、教學環境設備、教學情形等。</p> <p>六、完成「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計畫，研究期間自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已完成期末報告。</p> <p>(一) 本計畫所研擬的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經多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與會員大會討論，最終於103年5月22日招聯會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並於103年6月26日獲教育部同意辦理。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制度設計之願景為：「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目標為：「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正常、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li> <li>2. 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之調整必須循序漸進，逐步調整，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時程規劃，擬定以104至106學年度為近程，以107至109學年度為中程，自110學年度開始為長程。</li> <li>3. 近程之調整重點為現況微調，兼行試辦，期能紓緩現況問題。繁星推薦入學適當增加招生名額，以不超過15%為限；個人申請入學試辦專業書審及有效面試，以及扶助弱勢計畫；考試入學採計指考科目數調降為3至5科；試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入學考試則不調整。</li> <li>4. 中程之調整，重點為推動試辦成熟的招生計畫並強化語文能力之評量，期能持續紓緩現況問題。招生推動近程試辦之計畫，入學考試維持學測與指考日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學測與指考國文科配合調整為僅有選擇題，同時學測國文科與英文科測驗範圍增加到第五學期。</li> <li>5. 長程招考調整，配合103年11月28日所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須進一步研</li> </ol>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p>議。原則上，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並重視學習歷程；入學考試能評量基本學科知能與進階分科學習，所有入學考試成績公布後再依序進行個人申請與分發招生作業。</p> <p>(二)此外，完成資訊平臺之雛形，可做為各大學學生資料之彙整及保存，進行大學、學院、學系各管道入學之學生學業及非學業表現分析及統計。</p>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擴充私校財源，提倡捐資教育風氣。	★	良好 (90分)	<p>一、定期召開董事會1年2次，均如期完成。</p> <p>二、103年度協助核轉345筆捐款，總計2億6,773萬0,051元，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p>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p>◎評鑑業務</p> <p>一、評鑑委員培訓</p> <p>二、實地訪評前置作業</p> <p>三、實地訪評作業</p> <p>四、申復處理作業</p> <p>五、評鑑結果公布</p> <p>六、實地訪評後續作業</p>	★	良好 (90分)	<p>一、評鑑委員參與實地訪評前，皆已參與3門核心課程與行前會議。</p> <p>二、於103年8月份辦理104年度實施計畫說明會。</p> <p>三、於103年12月5日前完成共計25所(含103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101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學校實地訪評作業。</p> <p>四、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25個工作天內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p> <p>五、於103年6月20日公布102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100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延後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p> <p>六、於103年12月18日公布103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101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p>
	◎研究發展	★		一、研究計畫方面，完成6項專案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一、研究計畫 二、教學培訓 三、國際合作 四、出版品			研究計畫。 二、教學培訓方面共辦理 5 場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大學自辦評鑑與通識教育評鑑之觀點與作法(3月14日)、大學自辦評鑑之觀點與作法(6月13日)、大學通識教育評鑑之觀點與作法(6月24日)、大學評鑑面面觀(8月20日)、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實務(11月28日)。 三、國際合作方面，103年3月參加 APQN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5月參加 INQAAHE 2014 年國際論壇。 四、出版學術期刊，103 年度 6 月及 12 月分別出版 <i>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i> 8 卷 1 期及 8 卷 2 期；8 月出版《高教評鑑與發展》8 卷 1 期。
	◎綜合會務 一、董事會議 二、申訴處理作業 三、公關傳播 四、ISO 品質保證	★		一、於 103 年 3、6、9、12 月份，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議。 二、103 年度上、下半年大學校院評鑑申訴作業均於期限內完成。 三、發行 6 期評鑑雙月刊，及完成 102 年度年報出版。 四、於 103 年 2 月 6 日辦理 ISO 第二次定期追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留學臺灣行銷：製作留學臺灣系列文宣、強化 Study in Taiwan 網站及網路行銷、Study in Taiwan 微電影影片製作與行銷、辦理臺灣國際學生聯誼會。 二、國際教育者年會：統籌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及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三、雙邊高教交流：舉辦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建置雙邊論壇平臺資料庫。	★	良好 (90分)	一、完成四本文宣改版更新、持續強化留學臺灣網站及社群網路行銷，辦理多項網站行銷專案，吸引國際學生瀏覽，擴大留學臺灣宣傳。 二、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統籌台灣大專院校參與三大年會 (APAIE、NAFSA、EAIE) 及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並鼓勵投稿。參展學校逐年增加，與國外或當地學校建立合作計畫之達成率亦節節高昇，有效促進國外學校對我國高等教育之認識及合作交流。 三、雙多邊交流：辦理台灣與馬里蘭高等教育論壇。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p>四、國內交流會議：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及大專校院英文網站實務精進交流會，協助教育部定期召開「主要生源國教育市場攻略智庫會議」。</p> <p>五、協助教育部統籌臺灣教育中心。</p> <p>六、兩岸高教交流：參與中國國際教育年會及中國高等學會引進國外智力分會，舉辦兩岸國際事務主管研討會。</p> <p>七、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p>			<p>四、國內交流會議：舉辦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大學校院英文網站暨社群媒體運用實務研討會及協助教育部定期召開「主要生源國教育市場攻略智庫會議」。</p> <p>五、臺灣教育中心：舉辦臺灣教育中心研討會，協助教育部辦理各中心績效成果考評及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持續強化識別系統使用及網路行銷。</p> <p>六、兩岸高教交流：赴陸參加中國國際教育年會及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引進國外智力分會，建立合作交流管道</p> <p>七、協助教育部執行短期蹲點計畫。</p> <p>八、本年3月11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p>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p>一、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p> <p>二、依法令經營、管理非營利公辦民營幼兒園。</p> <p>三、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p> <p>四、其他有關幼兒教育發展之事項</p>	★	良好(90分)	<p>一、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p> <p>二、辦理教保專業知能進修，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有助於培育專業之幼兒教育人才。</p> <p>三、管理之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103年度招生率95%，績效良好。</p>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p>一、2014 弱勢團體環境教育研習營活動</p> <p>二、「悅讀 103-書香高峰會」</p> <p>三、[社教繁星~閱讀磐石]巡迴講堂共12場</p> <p>四、老人及家庭等社會教育</p> <p>五、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p> <p>六、其他與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p>	★	良好(90分)	<p>一、103年間召開兩次董事會。</p> <p>二、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達成年度目標及設立宗旨。</p> <p>三、年度計畫皆依定期限內完成，財務書表依「教育部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12條規定相關決算書表再做改進。</p> <p>四、103年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活動1場次。</p> <p>五、社教文化講堂-閱讀樂活學習下鄉巡迴-與書共舞。</p> <p>六、聯合辦理老人及家庭等社會教育活動。</p>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七、悅讀 103 書香高峰會活動。 八、童軍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 九、與政府立案之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p>一、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p> <p>二、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p> <p>三、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p> <p>四、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p> <p>五、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p> <p>六、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p> <p>七、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p>	★	良好(90分)	<p>一、103 年間召開兩次董事會。</p> <p>二、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達成年度目標及設立宗旨。</p> <p>三、年度計畫皆依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書表依「教育部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第 12 條規定相關決算書表再做改進。</p> <p>四、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p> <p>五、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章訓練。</p> <p>六、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p> <p>七、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p> <p>八、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p> <p>九、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1 場。</p>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p>一、定期會議：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促進董事會職能。</p>	★	良好（90分）	<p>一、103 年度分別於 2 月 20 日及 7 月 15 日共計召開 2 次董監事會會議，有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職能。</p> <p>二、103 年度有舉辦或協辦下列 6 場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以執行該會為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之設立宗旨：</p> <p>（一）103 年 5 月 7、14 日於新北市鄧公國小辦理北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p> <p>（二）103 年 6 月 4 日於南投縣炎峰國小辦理中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p> <p>（三）103 年 5 月 7 日於嘉義縣柳林國小辦理南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p>
	<p>二、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設立之宗旨以促進教育文化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本會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將主辦或協辦以下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等。</p> <p>（一）主辦或協辦促進教師班級經營輔導知能之</p>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研習。 (二)主辦或協辦促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發展之研習活動。 (三)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陶冶性情豐富人生之藝術類活動或研習。 (四)主辦或協辦教職員了解及體驗台灣各地文化活動。 (五)配合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主辦或協辦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發展之研習活動。 (六)辦理關於教育議題之座談會或論壇。			(四) 103 年 12 月 6、7 日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教職員工音樂欣賞研習活動。 (五) 103 年 11 月 22 日於臺中市明德中學辦理教育政策議題座談會。 (六)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7 梯次教職員週休親子休閒旅遊活動-高雄生態之旅、台南生態之旅、南投生態之旅。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3 年 2 月至 3 月間公告 101 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及頒發獎學金, 9 月至 10 月間公告 102 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及受理獎學金申請。	▲	尚可(85 分)	一、103 年間總計召開 2 次董事會會議。 二、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 101 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 得獎學生計 476 名, 金額為新臺幣 573 萬 5,000 元。 三、103 年 9 月 3 日公告 102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 獎學金發放名額計 264 名, 金額為新臺幣 505 萬 5,000 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尚可(85 分)	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皆依條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所轄 10 個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 80% 以上，爰無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撤出政府資金之必要，然為活化法人運作情形，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專業測驗機構」作定位，努力辦好考試，並陸續提供更合宜的考試服務項目；當前積極推動的工作包括：深耕命題研究、研發相關測驗、革新考試業務、強化教育諮詢、應用統計資料、舉辦試題研討等 6 項工作。

未來發展的目標為：1. 優質測驗，建置質優且量大的題庫；2. 前瞻試務，強化中心資訊核心能力；3. 專業服務，推動落實國際標準認證；4. 永續發展，開源節流提升財務績效；5. 國際接軌，拓展測驗試務國際交流。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未來將持續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且依評估結果及基金會之實際執行需求，作為未來補助行政經費之參考。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因應評鑑制度之發展，評鑑中心近來著手規劃其轉型及永續發展，本部將請其積極規劃各項評鑑工作，以擴充資源，提升研究能量，期未來可逐步退出執行評鑑之第一線角色，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評鑑中心逐步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國際接軌任務。

####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我國目前計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四個高等教育組織。以此四個協會作為基礎，在教育部補助及各會員校捐款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 94 年完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設立與登記，於 95 年 1 月正式運作。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等，促進各捐贈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 SIT-Study In Taiwan 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內外呼應、相輔相成，對擴大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以及提高我國國際教育聲望均有積極之效效益。未來展望能吸引更多學校加入會員、促進各校更積極主動參與各項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再上層樓。



####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辦理之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相關課程內容資訊可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至其辦理績效亦可做為董監事的派任之依據。未來將持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其教保服務品質及增加課程受益人員。

####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文化教育活動、財務資訊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未來持續規劃辦理書香高峰會、社教下鄉-巡迴講堂、老人教育、家庭教育及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夏令營，並與政府立案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及童軍教育活動訊息，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該會雖限於社會經濟現況捐助減少，政府財源亦不足之情況下，以結合各界力量物資、人力及財政方式推展辦理活動，致力增額童軍活動人口，普及童軍教育活動，董事亦利用於社會之社會地位及職位協助活動，更結合組織相關之基金會一同辦理活動，更能擴大發展課程屬性內容，推行二年來對於財務及會務之推動均有一定進展，希望能賡續以此方式多方結合其他基金會辦理活動推展會務。

####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持續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績效評估結果將做該會為次一年度計畫擬定及執行之參考依據。

####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該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本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派作業，並於改聘派後修改章程。
- 2.該會辦理獎學金的組織、運作、效率及成效，這幾年來受到廣泛的肯定與歡迎，又提供社會有心辦理協助學生就學的參據，激勵社會仿效，投入協助學子就學及完成學業的志業。
- 3.為持續獎掖學子，建議持續募款以增加獎學金發放。

#### **(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1.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透過本會及儲金管理會監、管分立的推動下，除建

立儲金完善的收支流程，並積極規劃儲金及原基金之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更以透明方式按月上網公告，並提供教職員線上個人退撫專戶供查詢。此外，儲金管理會也評選出 5 項年金商品，透過年金保險機制，教職員可終身領取年金，以完整的退離管道照顧私校退休人員及遺族，保障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

2.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儲金管理會受本部委託積極辦理是項業務，初期先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予教職員選擇，包括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未來將以提供個別標的進行選擇為目標，並由投資顧問及儲金管理會定期檢視投資績效及控管風險，以專業的管理，為每位教職員獲取最大收益並降低風險。

####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本部所轄 10 個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 80% 以上，未來亦將依各法人依其功能性及目的性之不同，持續依其策進作為目標邁進。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簡稱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外，餘 9 家均受「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範，分述如下：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列第 19 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辦理要點如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規。亦適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另有關財團法人尚有個別規範如下：

#####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施行細則

- 2.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 6.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 7.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9.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 10.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
- 11.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 12.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 1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 1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 15.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
- 1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 17.會計制度
- 18.內部控制制度
- 19.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規範
- 20.資訊公開作業規範
- 21.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 22.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範
- 23.出納管理作業規範
- 24.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規範
- 2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

2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董事選舉辦法

2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規定，教育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 30 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各該法人財產總額變更亦依前開要點辦理。又前開要點第 19 點業已規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1、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98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8202341C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577530號令)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有主管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機關捐助，其餘由各校、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第4條：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機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p> <p>3.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p> <p>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整，由教育部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三百五十萬元。</p> <p>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p>1.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p> <p>2.《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第33次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二) 字第 1010126114 號函同意備查</p> <p>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重要資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設立許可機關日期:94年10月12日台文(一)字第0940125150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p>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p> <p>2. 詳如捐助章程：  (1) 第 19 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收益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本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p> <p>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得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予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2) 第 20 條：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本會於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歸屬其他同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經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作為獎助學金之用。</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項。</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9 點業已規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情形如下表：

表 1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八屆第七次暨第二屆第七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暨第三屆第一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常務監察人選舉事宜，並已依規定完成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董事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任以1次為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另行聘任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教育部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00年9月26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584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限；</p> <p>第15條：監察人任期3年，無連任規定。</p>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任期屆滿未改聘前，</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100年6月15日改選，臺高(二)字第1000119887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四年，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會得洽請教育部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董事會另選聘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p>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捐助章程</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第四屆第二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改捐助章程。下屆董事會改選將遵從新捐助章程所訂規範辦理。(預計於本年底召開董事會改</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除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外，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第十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五名，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教育部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屆監察人由教育部及原捐助單位推派之代表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p>		選，本屆任 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止)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2 年 11 月 27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第六條 本會增設一至三位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日臺教社（三）字第1020180302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第7屆董事於102.05.04改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p>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七人。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董事由捐助單位指派符合上開資格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p> <p>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會財務收支。首屆監察人由第七屆董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p> <p>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監察人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p>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9 至 11 人、監察人 3 人組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原捐贈機關指派董事，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原發起人臺灣省童軍會理事長為當然董事，並設顧問若干人。董事、監察人、顧問均為無給職。</p> <p>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1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任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103年6月7日召開第5屆第1次會議選任第5屆董事，並經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社(四)第10300116592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p>第九條 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p> <p>本會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教育部代表之董事連任不受限制外，其餘董事，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或指派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延任期間最長不超過六個月。</p> <p>第二十條 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p> <p>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出席董事會議。</p> <p>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者，應解除其職務：</p> <p>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p> <p>二、對本會無貢獻。</p> <p>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於102年1月9日召開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選舉第六屆董事，並經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020056578號函核備在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益。</p> <p>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p> <p>五、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得擔任監察人情事。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條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p>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p>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派任之董事隨其職務異動調整之；聘任之董事由董事長另行遴選適當人員，提經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後遴聘補足原任期。</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派任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聘任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除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餘改聘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惟本會聘任之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不易且當然董事及監察人有職務異動情形，故本會修正捐助章程及選任第 8 屆董事及第 3 屆監察人乙案業經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9 日同意變更，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董事：</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p> <p>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p> <p>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p> <p>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p> <p>二、對本會無貢獻。</p> <p>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p> <p>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p> <p>五、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p> <p>第十五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育部代表二人，並為當然監察人，由</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董事長就教育部會計處處長和政風處處長派兼之。</p> <p>二、餘監察人一人由董事長就捐助人代表遴聘擔任。</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業務及財務之審查</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p> <p>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其聘任、任期、連任、解任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與董事同，並得列席董事會。</p> <p>監察人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三項：</p> <p>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三、退場機制

本年度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且無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亦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

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規範。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所轄 10 個受監督財團法人經檢視均已符合各項法制規範。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本部業已將政府捐助法人各項原則及注意事項，納入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且所轄 10 個政府捐助法人，均完成章程修訂。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將持續督責各財團法人確依章程內容執行。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以下茲就本部所轄 10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分述如下：

###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因屬常設入學考試研發機構之性質，除積極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制度與命題技術外，並對各項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深入研究，於 83 學年度接受委託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開始舉辦學科能力測驗作為大學入學基本能力之篩選機制；自 85 學年度起接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試務總會業務，辦理大學聯招試務工作，取代各大學每年輪辦之臨時性試務單位；為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自 91 學年度起辦理指定科目考試。在命題方面則積極發展題庫；在試務方面，多項作業完成電腦化，並致力於提升試務作業標準化，於民國 100 年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認證，為國內第一個採用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並於 102 年通過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BS 10012 認證，此外，於 103 年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 認證及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轉版認證(ISO 27001:2013)。

目前該會每年舉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其公信力深受社會大眾所肯定，其選才機能對國家高等教育之發展的貢獻有目共睹。

該會每年度均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本部於 100 至 102 年度舉辦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評鑑，該會連續三年獲評為績優教育基金會，100、101 年度榮獲特優，102 年度榮獲優等。

本部辦理「103 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計畫」，委託慶陽會計師事務所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至該會查帳，依據查核報告，本次共 11 項查核項目及 52 個查核細項，未發現異常情形，該會財務狀況之優點為：1.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2.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3.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基金會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於 91 年 8 月成立，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指定捐款給私立學校，得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分別列舉，所得總額之 25%及 50%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不指定捐款者，可全數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基金會之運作有效提高個人及企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意願，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頗具助益。
2. 該基金會 103 年度協助核轉 345 筆捐款，總計 2 億 6,773 萬 0,051 元，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其餘紬數源自各界捐款之孳息，由於近幾年銀行支付利息率極低，孳息不足以支付該基金會行政業務運作所需之費用。
3. 查該基金會 103 年度亦將不指定捐款分配予審核通過之學校，以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且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及活動，均達成捐助目的。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業依年度工作目標，完成評鑑業務及相關之研究工作。為因應本部自 101 年度起推動試辦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未來受評學校將隨之減少，評鑑中心應配合整體轉型發展及相關業務，調整人事組織並妥善運用人力，以支援本部推動大學自我評鑑事宜。

另關於 103 年度預決算之辦理情形，高教評鑑經費執行率達 81.02%、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5.04%。對於評鑑中心所發行文宣品之成本稍高（含網站上稿、系統維護、網站改版及新增功能等），本部業請其宜考量以電子刊物發行方式辦理；另關於資訊系統維護及設備費方面，宜重新規劃運用現有之資訊人力，整合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以減少相關維護經費之支出。

##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等，促進各會員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 SIT-Study In Taiwan 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

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工作績效卓著。

在會務管理部份，亦有效吸引大部份大專校院參與，會計及人事管理均符合本部相關規定。

####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並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進修，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有助於培育專業之幼兒教育人才。

####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成效尚佳。

####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業已督責該會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辦理全國童軍節慶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團長研習營、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等活動卓有績效。

####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成果良好。

####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有效結合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完成學業。該會明定相關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因該會經常接受捐款，並每年發放獎學金，財產金額變動頻繁，經本部委任外部會計師查帳發現該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總額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已有差異，係增加之財產未辦理變更登記，本部建請該會依會計師意見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法人變

更登記事宜，該會已於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是否依會計師意見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法人變更登記事宜，因董事意見未達共識，決議依董事意見彙整研析，並考量該會資金運用及未來營運狀況後，再提下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另有關會計師建議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其它應收款應評估收回可能性，適度提列呆帳準備乙節，該會每年依據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惟 103 年申請民事強制執行結果仍未受償，因債務人尚有財物存放該會，未來擬依據債務人財物處理情形及民事強制執行之結果再行研議辦理。

該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本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現任（第 8 屆）董事及監察人業於 102 年完成改選，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等相關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向法院申請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等事宜，該會於 103 年 3 月完成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該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成效尚稱良好。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整體而言，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成效均佳，且均已符合政府捐助法人各項要點之規範，未來將持續督責各財團法人順利運作。

###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附件**

103 年度教育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基金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原 始 占 比	累 計 占 比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退 伍 、 公 員 再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 人大學 入學考 試中心 基金會	從事研究 並改進大 學入學之 制度與命 題技術	8	15	3 年	無	1	3	3 年	無	10,260	515,750	4.48	98.06	15,272	60	317,183	28,349	61	1
財團法 人私立 學校興 學基金 會	以鼓勵及 處理各界 對私立學 校之捐助 為宗旨	7	13	3 年	1	3	3	3 年	0	30,500	30,500	65.57%	65.57%	1,000	0	269,202	577	4	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以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9	17	4年	1	1	3	4年	1	30,300	30,300	66.67%	66.67%	39,445	30,786	72,433	613	42	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以推動高國合作學術作為宗旨	11	21	3年	2	1	5	3年	2	31,050	36,250	68.60	64.97	25,643	0	31,061	735	11專任 (含1名董事長不支薪) 2名兼任	0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6	11	3年	無	0	1	3年	無	25000	25000	100%	100%	無	無	606	9	董事 11人，監察人 1人，均無給職；兼任執行秘書 1人	0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其工作目標與重點業務項目	9	17	3	無	0	3	3年	0	200,000	200,000	100%	100%	無	無	2,809	2,162	專職 1 人 兼職 3 人	0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以協助臺灣省童子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為宗旨。	5	9	4	無	0	3	4	無限制	5,000	5,000	100%	100%	0	0	273	220	0（無專職人員）	再任均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10	19	3年	1	0	2	3	無限制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463	-12	0(無專職人員)	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4	9	3	2	2	3	3	2	48,456	78,143	100%	62.01%	3,375	0	6,238	414	18	2(再任均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於99年1月1日成立，以照護私立	0	21	2年	連選得連任1次	5	5	2年	未設限	10,000	10,000	0	0	0	0	10,717,068	5,419,637	22	0

金管理 委員會	學校教職 員退撫權 益與福利 為宗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 進項目  (註 5)
	現任官 派董事 65 歲 以上人 數比 率(%)	現任官 派監察 人 65 歲以 上人 數比 率(%)	董事出 席率 (%)	監察人 出席 率 (%)	創立基 金餘額 占創立 基金目 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 助基金 以外年 度收入 占年 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 籌經費 占年 度收入 比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 任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大學 入學考試中心 基金會	0%	0%	93%	67%	100%	4.83%	95.17%	良好	4 次 (1 人)	0	0	
財團法人私立 學校興學基金 會	0%	0%	66.67%	55.56%	100%	0.37%	99.63%	良好	2 次	0	1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0%	0%	92.2%	83.5%	100%	96.46%	3.54%	良好	1 次	1	1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國際合作 基金會	19.04%	20%	69.04%	70.00%	100%	82.56%	17.44%	良好	2	1	0	
財團法人中華	5%	無	90.9%	第七屆	100%	19.8%	80.2%	100%	6	0	1 次	

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第三次 100%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23%	2	70%	100%	100%	0	100%	好	8	初任	0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2%	1	83.5%	67%	100%	0	100%	100%	3	初任	0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0	0	77.78%	75%	100%	0	100%	良好	1	無限制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0%	0%	第1次會議 67% 第2次會議 56%	第1次會議 100% 第2次會議 67%	100%	0%	100%	尚可	1	1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0%	40%	73.41%	90%	100%	0%	100%	尚可	1	1	1次年度績效實地檢核及1次實地稽核。	

---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